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
管网低压报警装置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92-XHGL-G2025-0018

甲 方：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56173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整）的标的服务。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招标文件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价格（含设计、开发、技术维护等）、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安装调试（含试运行）费、社保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高层建筑智能检测系统进行建设。采购范围：无线数显压力表（1518 台）和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的采购、供应（含全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安装（含辅材、原有管道及阀门拆除）、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三年免费流量和质保期内（两年）的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供货、建设、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服务地点：盐南高新区境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安装调试上线完成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60% 的进度款（含预付款 30%），终验后支付至 80%（累计）；尾款 20% 服务期满后支付。以上付款无利息。最终付款服从资金实际到账情况。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78086.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 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退还。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6.1.3. 甲方应依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1.4.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对接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并有权终止双方项目合同。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1.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开发工作，系统总体架构，达到甲方技术要求，能够确保数据安全。

6.2.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





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交付服务和交付成果。

6.2.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6.2.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具体按照情节严重、发生频率等实际情形，按合同金额的2%-5%予以赔偿，在合同付款金额中予以扣除。

6.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或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方案、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要求。

6.2.7.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日常运维、运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软（硬）维护、软件开发、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工作。

6.2.8. 乙方应基于甲方现有各平台及系统，承担一定范围内软件升级工作，并能够确保各平台系统运行顺畅。

6.2.9. 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质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2.10.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涉及国家、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和技术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所有软件各项技术保障及材料报送工作。

6.2.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系统研发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





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实际情形按照合同金额的 2%-5% 予以赔偿，在合同付款金额中予以扣除。

6.2.1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全部责任。

6.2.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

6.2.14. 乙方人员进场前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熟悉技术运维细节、精通业务流程运作的技术及运营人员，同时应具备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以确保项目在技术支撑、内容传播及应急处理上均达到卓越水平。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驻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驻场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6.2.15.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或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6.2.16.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二个工作日）完成整改，若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

6.2.17. 乙方工程师和现场驻场人员应自觉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业务操作流程，按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6.2.18.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等额金额，并酌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6.2.1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

6.2.20. 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期内,涉及乙方内部人员劳动纠纷、人身安全、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管理和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强化人员管理,切实保障项目人员相应权益,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发生,凡出现任何相关问题与甲方无关,并不作为延期交付的事由。

6.2.21 因乙方人员不能够胜任本项目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交新人员资质证明,争议由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专家评估。

6.2.2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03% (约年化 10.95%) 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本次供应的软件应为完整的软件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软件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软件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软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





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8.5 乙方所设计开发的软件及服务所涉及的知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6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定制开发成果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五份、乙方执五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六) 乙方：提供服务公司，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气象局发布的红色/橙色预警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预见事件。

十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2. 本项目经费变化；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十五、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中标通知书；3、合同。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年 10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年 10月 30日

